

龙轴集团二厂区5#厂房改造工程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龙轴集团二厂区5#厂房改造工程已由漳州蓝田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以闽发改备【2021】E020153号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源业主自筹，招标人为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福建联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工程建设地点：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蓝田经济开发区；

2.2. 工程建设规模：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分为两期，一期：更换屋面彩钢板、原屋脊通风器的围护彩钢板、屋面天沟板、外墙面夹芯板、外墙涂料部分等；二期：一层室内地面、厂房内新隔间、卫生间拆除、一层消防、厂房照明、应急照明与疏散指示、动力配电、消防联动报警（洁净室）、排烟系统、室内消火栓给水系统、灭火器布置调整、雨水系统、车间压缩空气管道等；

2.3. 招标范围和內容：

(1) 工程类别：房屋建筑工程；

(2) 招标类型：施工总承包；

(3) 招标范围和內容：龙轴集团二厂区5#厂房改造工程，具体详见招标人所提供的施工图纸、有关设计更改通知、答疑纪要、工程量清单或工程预算审核书及编制说明；

其中，用于确定企业资质及等级的相关数据：

本项目改造的建筑面积为11291.92平方米；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市[2014]159号)《住建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文：按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承包工程范围中，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可承担建筑面积80000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

用于确定注册建造师等级的相关数据：

本项目改造的建筑面积为11291.92平方米；单体建筑面积3000~30000平方米的项目，属中型规模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可担任中小型工程项目负责人；

用于确定类似工程业绩的相关数据：/；

2.4. 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下同)：本项目预算审核价为7612283.62元(含暂列金369000元，其中一期暂列金：159000元，二期暂列金：210000元)；发承包价为6887955.27(含暂列金369000元，其中一期暂列金：159000元，二期暂列金：210000元)元；

2.5. 工期要求：总工期为150(其中一期工期为：60日历天，二期工期为：90日历天；一期、二期具体开工日期以业主发出的通知为准。)个日历天，定额工期/个日历天(适用于国家或我省对工期有规定的项目)；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如果有) /；

2.6. 标段划分(如果有)：/；

2.7.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等相关规范的合格及以上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

3.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2. 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下同)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二级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3.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自愿组成联合体的应由/为牵头人，且各方应具备其所承担招标项目承包内容的相应资格条件；承担相同承包内容的专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4. 本招标项目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项目，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为房屋建筑类。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不得低于60分；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按具有/施工总承包资质的联合体成员中的/确定。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可通过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系统(从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的“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监管服务平台”登录)查询。

3.5.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个；“类似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

3.6.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7. 其他资格要求：①投标人应按闽建办筑〔2016〕8号文要求做好福建省建筑市场综合监管平台对于建筑施工企业和相关人员的信息登记，且省外入闽施工企业应按闽建办筑〔2015〕35号及闽建办筑〔2015〕13号要求在福建省建筑市场综合监管信息平台登记企业信息(提供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建筑市场综合监管信息平台的信息系统登记的网页截图或相关证明材料)；②根据建市〔2017〕241号文及相关文件规定，施工企业被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③根据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闽人社文〔2018〕211号)文件的规定，投标人被列为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④投标人必须提供近三年内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的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⑤本招标项目采用在线开标方式(即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按电子平台提示解密开始后在线解密(即远程解密)，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即进入开标程序，投标人最迟于解密开始后45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⑥本招标项目不要求中标人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分(子)公司，中标人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3.8.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11月30日 08:00:00至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s://gcjyxx.zhangzhou.gov.cn>)采用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福建版)打开。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招标人没有电子印章的，须附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权书。

5. 评标办法和定标方式

5.1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简易评标法(K=10%)。

5.2本招标项目采用的定标方式：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2023年12月12日 09:30:00前。

6.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人民币壹拾肆万元整(¥140000元整)。

6.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18.1/18.2.1。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3年12月12日 09:30，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网址：<https://gcjyxx.zhangzhou.gov.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7.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www.fjggzy.com)、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共服务平台（ggzyfw.fujian.gov.cn）、漳州市工程建设项目交易中心（<https://gcjyzz.zhangzhou.gov.cn>）、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lx.com.cn）、微信公众号（龙溪股份600592）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漳州市龙文区福岐北路9号，邮编：363007
电子邮箱：/
电话：0596-2072887，传真：/
联系人：许先生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联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漳州市芗城区威镇阁商业城C区404及406室，邮编：363000
电子邮箱：/
电话：18006064388、0596-2668258，传真：0596-2667456
联系人：小张、小林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
网址：<https://gcjyzz.zhangzhou.gov.cn>
联系电话：0596-2032597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漳州蓝田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局
地址：漳州市蓝田开发区企业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596-2100927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
地址：漳州市龙文区水仙大街100号（水仙大街和龙江中路交汇处，碧湖生态公园北侧）四层
联系电话：0596-2871120，0596-2939029